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 CB(2) 1094/03-04(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中國政府合署

(西座)

1211室

電話：2810 2576

傳真：2501 5779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吳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多謝你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的來信。信中夾附香港大律師公會就上述事宜的意見書。應來信的要求，我們於下文闡述我們對大律師公會所提各點的意見。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以經濟能力為理由，拒絕給予法律援助於一名被控嚴重刑事罪行而又沒有能力負擔訴訟費用的人士，會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

大律師公會認為，假如法援署署長拒絕給予法律援助於一名被控嚴重刑事罪行而又沒有能力負擔辯護費用的人士，理由純粹是該人的財務資源超逾經濟資格限額，而沒有考慮到他抗辯的理據，以及給予他法律援助是否符合司法公正，則似乎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丁)條。此外，大律師公會亦指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5(2)條應予修訂，以確保在為了司法公正而應當給予法律援助的情況下，須(而不是“可”)向經濟能力不足負擔所需費用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 2 -

正如我在去年十月二十日的函件中指出，儘管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經濟資格限額，法援署署長如信納爲了司法公正應行使其酌情權給予法律援助，則可如此行事。正如我在上述函件中提到，法援署署長確有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5(2)條行使酌情權，豁免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由於有這固有機制的存在，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第15(2)條的運作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並無牴觸。

大律師公會又建議，應考慮取消有關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絕對經濟資格限制，而把資格限制分級，以便法援署署長在合理情況下，可要求申請人分擔延聘刑事案件法律代表到較高等法院出庭的費用。

正如在我上述信件中提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丁)條並不保證訴訟當事人享有免費法律協助的絕對權利。向無負擔能力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和協助所涉及的費用，是由公帑支付，因此必要具備固有的機制，用以規管和限制這些開支。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旨在確保具備充分理據在本港法院提出訴訟的人士，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行事。資助法律援助的公帑，應用於無力負擔自行進行訴訟所需費用，而需要得到由公帑資助法律援助服務的人士。因此，確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是給予法律援助的兩項基本原則之一(另一項原則爲案情審查)。取消發放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限額，可能意味着有經濟能力自行進行訴訟的人也可獲得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我們並不認爲這是合理地使用公帑，亦爲此原因及基於法律援助政策，我們未能接受此建議。

至於大律師公會建議，應把經濟資格限制分級，以取代一刀切的經濟資格限額，我們認爲撤除在設立一套爲各方接受的客觀經濟資格準則而進行的複雜工作時所遇到的困難外，就不同的法律援助申請人或案件訂立不同的經濟資格限額，會造成不明朗及混亂的情況，甚至會引發對處理法援申請時的主觀性及任意性的疑慮。

此外，大律師公會又提到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英國實際上已取消就延聘法律代表事宜向刑事案件當事人進行經濟資格審查。我們注意到英國的情況是頗爲獨特。雖然如此，那些有足夠經濟能力的受助人仍然須分擔其抗辯的費用。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卑斯省、馬尼托巴省、薩斯喀徹溫省及亞伯達省；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新南威爾斯、塔斯曼尼亞及澳洲首都地區；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在批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申請前，仍會進行經濟狀況審查。

- 3 -

考慮法律援助服務的經濟資格限額問題時應採取的原則，以及應如何釐定限額以確保得享司法公正的權利

大律師公會就應否向某宗案件給予法律援助的問題，提出若干原則。在這方面，我們的回應如下：

(a) 合乎比例：

法援署在處理法律援助申請時，已考慮到是否合乎比例的因素。法援署根據案件的個別情況以研究給予法律援助是否合理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所用的經濟資源與擬達到的目標是否合乎合理的比例，以及申請人會否從尋求法律援助的訴訟中，獲得任何金錢或非金錢方面的利益。

(b) 罪行的嚴重程度和刑事案件可能涉及的判刑：

法援署在處理涉及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時，亦會考慮“罪行的嚴重程度和可能涉及的判刑”的因素。該署會參考現行的“Widgery 準則”，包括申請人是否“確有可能喪失自由或生計，或名譽確有可能嚴重受損”，或“控罪會否帶來重大的法律問題”等因素。另一方面，如控罪帶來重大的法律問題，即使罪行不算嚴重及判刑可能不會太重，但為了司法公正起見，法援署署長仍可行使酌情權，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c) 案件的複雜程度和長短：

法援署在處理涉及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時，亦會考慮案件的複雜程度和長短。根據“Widgery 準則”，“控罪會否帶來重大的法律問題”及“抗辯的性質是否涉及追查和會晤證人，或需要由專家盤問控方證人”等的因素，與案件的複雜程度和長短是有關的。在民事案件中，如申請人通過了案情審查和經濟狀況審查，便會獲得法律援助。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法援署會考慮是否有足夠理據作出法律行動及給予法律援助是否合理。案件的複雜程度和長短與案情審查並無直接關係，但法援署署長可因司法程序簡單且通常無須聘用律師處理為由而拒絕法援申請。

- 4 -

(d) 基本權利：

目前，如案件涉及人權問題(即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或與應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抵觸)，法援署署長已在《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A 條下享有酌情權，免除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設定這項安排，是基於人權政策的考慮。

(e) 視乎案件對個人和公眾的重要程度，釐定各類案件的優先次序：

大律師公會特別提出，須釐定各類案件獲得法律援助服務優先次序的重要性。我們非常同意這個觀點。由於法律援助是由公帑資助，而公帑並非用之不竭，我們實際上已就訴訟獲得法律援助釐定優先次序，以便把資源用於最需要援助的人士。根據我們現有的服務範圍，法律援助不僅涵蓋刑事案件，亦涵蓋關乎民生主要範疇的民事訴訟。這些訴訟包括家庭和婚姻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勞資糾紛、租務糾紛、合約糾紛、出入境事務、有關專業疏忽的申索和死因研訊。法援服務範圍已非常廣泛，遍及大律師公會提到的各類案件，亦遠超過我們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款和第三款¹須承擔的國際義務。

(f) 就費用最高昂的案件設下開支預算限額：

我們知悉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正如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就“須予檢討事項”的回應中指出，與海外的做法比較，香港是例外地沒有訂明法律援助開支上限的地方。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經費均受限制，部分甚至定下每宗案件的開支上限。長遠而言，鑑於財政緊絀，我們可能須重新考慮對法律援助開支設定上限的問題。

行政署長
(陳欽勉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¹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款保證，所有人均有權在(涉及裁定個人的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刑事和民事訴訟中，獲得公正的審訊。第十四條第三款則進一步訂明，受刑事控告者應有資格在“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